

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虎人社监催字〔2026〕第 0005 号）送达公告（虎林市东四胡同四宝牛杂面馆（个体工商户））

虎林市东四胡同四宝牛杂面馆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作出虎人社监罚字〔2026〕第 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该文书已依法送达并发生法律效力。虎林市东四胡同四宝牛杂面馆（个体工商户）现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注销，字号主体资格消灭，义务承受人：贺佳铭（原经营者，身份证号：230126199807042571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，该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产生的给付义务，由原经营者贺佳铭承担。因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虎人社监催字〔2026〕第 0005 号）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义务人收到催告书后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确定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6年10月27日

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虎人社监催字（2026）第 0005 号

虎林市东四胡同四宝牛杂面馆 贺佳铭 230126199807042571:

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的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虎人社监罚字（2026）第 0001 号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依法履行 在十五日内到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 5000 元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催告，请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缴纳罚款：5000.00 元（伍仟元整）

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监察员：董典明 任利民 联系电话：0467-5891182

联系地址：虎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劳动保障监察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，第二份送达当事人。